

鄂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 复审的公告

各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葛店经济开发区社保中心、临空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市内各门诊慢特病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发〔2023〕21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工作的通知》（鄂州医保发〔2023〕55号）文件规定，享受恶性肿瘤门诊治疗等12种门诊慢特病病种（以下简称“门慢特病”）待遇的人员，须定期进行复审，通过复审后才能继续享受门慢特病待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病种和期限规定

序号	门慢特病名称	代码	细分名称	复审周期
1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M00500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5 年
		M00501	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	
2	慢性肾功能衰竭	M07800	慢性肾功能衰竭	5 年
		M07801	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	
3	糖尿病	M01600	糖尿病	5 年
		M01611	糖尿病胰岛素治疗	
4	再生障碍性贫血	M01102	再生障碍性贫血	5 年

5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M05300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5 年
6	慢性心力衰竭	M04301	慢性心力衰竭	5 年
7	支气管哮喘	M05400	支气管哮喘	3 年
8	病毒性肝炎	M00200	病毒性肝炎	2 年
9	脑血管病后遗症	M04803	脑血管病后遗症	2 年
10	慢性骨髓炎	M07300	慢性骨髓炎	2 年
11	结核病	M00100	结核病	2 年
		M00101	耐药性结核病	2 年
12	甲状腺功能异常	M01702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2 年

按照文件规定，以上 12 种门诊慢特病每个待遇周期须进行一次复审。

2024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门慢特病评审的参保人员，初次复审待遇享受起始日期视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门慢特病评审的参保人员，自评审通过之日起按照上述复审周期，在复审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自行申报复审。如某参保人员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享受甲状腺功能异常门诊慢特病待遇，该参保人员应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提交复审申请。

二、本次复审对象和复审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评审的病毒性肝炎、脑血管病后遗症、慢性骨髓炎、结核病、甲状腺功能异常等 5 个门慢特病病种人员为本次复审对象（其中 2025 年 1-7 月医保信息平台有相应门慢特病治疗结算记录的门慢特人员，免申复审，直接享受下个待遇周期门慢特相关待遇）。需要参加复审人员名单见附件 1。

复审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三、复审程序

(一) 申请

参保人或其委托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提交复审申请：

1、线上申请。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湖北医疗保障”小程序提交申请。

2、线下申请。本人或委托他人前往市区两级医保经办机构、门慢特复审鉴定机构提交复审资料。

序号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	地址	复审病种	
1	鄂州市中心医院	鄂州市文星路 9 号（明堂院区）、鄂州市鄂城区孙权大道与将军大道交叉口（临空院区）	病毒性肝炎 脑血管病后遗症 慢性骨髓炎 甲状腺功能异常	结核病
2	鄂州市第三医院	鄂州市樊口街民信西路 1 号		结核病
3	鄂州市中医医院	鄂州市滨湖北路 12 号、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新庙镇文塘村文港路东段（临空院区）		/
4	湖北省中医院葛店院区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		/
5	梁子湖区人民医院	鄂州市梁子湖区梧桐新区新华路特 1 号		/
6	鄂州城南医院	鄂州市滨湖西路 116 号		/
7	鄂钢医院	鄂州市鄂城区雨台山 105 号		/
8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医院	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楚潘路 359 号		/

(二) 受理。各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查验参保人员的门诊慢特病信息，核查申报病种与病历诊断是否相符。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提交的材料。

（三）鉴定。门慢特鉴定医师库专家对参保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收到参保人复审申请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结果。

（四）确认。复审结果确定后，按照复审结果执行。

四、复审材料

（一）社保卡或身份证复印件；

（二）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申请表；

（三）近一年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或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化验报告单等复印件并加盖就诊医疗机构公章。（准入标准及复审需要提交的资料见附件 2）。

五、复审结果处理

（一）复审异议处理。复审对象对本次复审未通过有异议的，可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填写《鄂州市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申请表》，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复核申请。市医保中心和各区经办机构应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组织复核。复核标准和需提交资料与初审一致。复核通过人员，其待遇期追溯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二）复审和复核均未通过或在复审截止时间内未提交申请的，于待遇周期截止时间次日起终止门慢特病待遇。

六、特别提示

（一）复审标准与门诊慢特病初次申请评审标准一致。

（二）复审和复核均未通过或复审截止时间内未提交复审申请的参保人员，如病情变化可按规定另行申报相应门

慢特病初审，另行申报通过的，重新计算门慢特病起始时间和复审周期。

（三）因复审复核发生的相关检查等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

（四）评审结果异议复核过程中，按复审标准需要本人到现场的，但因年龄、身体等原因无法到现场的，按其居住地由各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组织专家上门复核。

（五）复审复核工作中如有疑问，及时与相应医保经办机构沟通联系。

鄂城区：027-53082657

华容区：0711-3588919

梁子湖：027-60699801

葛店开发区：027-53080190

临空经济区：027-60671369

市医保中心：027-60876728（城镇职工）

鄂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15日



附件 1：参加复审人员名单



附件 2：门慢特准入标准及申报材料



附件 3:

鄂州市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工医保 ☐ 居民医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参保地区		首次评审通过时间				
选择定点医院				选择定点药店		
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申请门诊慢特病病种名称						
病种情况 (符合诊断标准项目)	医师签名: 认定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备注						

填 报 说 明

1.诊断医师和参保人员应如实出具和提供病历资料，不得提供虚假证明，如提供虚假证明和病历资料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征信后果。

2.申报资料：参照首次申报提交的资料清单或明细，提供复审期满前一年内病历资料或检查检验资料。

3.鄂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复审病种：申请通过后满5年需复审病种：恶性肿瘤门诊治疗、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慢性肾功能衰竭、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心力衰竭、再生障碍性贫血。申请通过后满3年需复审病种：支气管哮喘。申请通过后满2年需复审病种：结核病、病毒性肝炎、脑血管病后遗症、慢性骨髓炎、甲状腺功能异常。其他门诊慢特病病种：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重性精神病、血友病、苯丙酮尿症、地中海贫血、孤独症、生长激素缺乏症、肝豆状核变性、系统性红斑狼疮、高血压、肝硬化、帕金森病、帕金森综合症、类风湿性关节炎、冠心病、重症肌无力、强直性脊柱炎、肺源性心脏病、系统性硬化症、风湿性心脏病、癫痫、脑瘫、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阿尔茨海默病、心脏瓣膜置换、搭桥、体内支架置入术后申请通过之后不需要复审。